

《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

I. 引言

本细则是缔约方根据《核安全公约》第22条制定的，意在与公约文本一起理解。目的是就审议依照第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过程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有利于高效地审议缔约方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情况。

审议过程的宗旨应当是完成对依照公约第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全面审查，以便缔约方能互相学习解决共同的和个别的核安全问题的办法，并且最重要的是，通过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为提高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水平作出贡献。

II. 背景

认识到在根据公约第20条定期举行的审议会议上，利用分组的办法可以效率更高地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为此缔约方考虑了两种可能的分组方案：

- (a) “横”分——每个组讨论一个有限的课题领域。每个代表团派一名代表出席每个课题组（这使课题组成员数为缔约方总数）。每个组将讨论每份国家报告中与该组负责的课题领域有关的部分；和
- (b) “纵”分——把缔约方分成若干个国家组，每个组最多包括7或8个有核装置的缔约方。每个组将详细审议该组内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讨论这些报告所涵盖的全部课题领域。

缔约方决定，第一次审议会议应以“纵”分方案作为审议基础。表1描述了按时间顺序编排的所涉及的主要步骤。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将缔约方分成国家组的用意是：

- 确保所有报告得到详细和全面的审议，以反映“整体安全”这一概念；
- 使所有缔约方能够依照公约第20.3条对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寻求澄清和提出意见，其方式既可在审议会议之前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又可在审议会议的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发言；
- 密切加强国际合作解决核安全问题和提高审议的质量；
- 使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能够在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 避免重复讨论任何一份报告中的相同资料（如有关监管体系的资料），从而简化审议过程；
- 借助以下方式节省资源：
 - 使各国的评价人员能集中精力详细研究来自其所在组成员的数目有限的报告（虽然他们也可以按其希望的深度研究其他报告）；
 - 使任何缔约方参加审议会议的代表团中必须包括的专家人数尽量减少；和
- 使审议会议能高效率地进行工作，并尽量缩短审议会议的总时间。

III. 国家组的初次组成

在依照公约第21条于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将就建立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每个国家组的机制做出决定。

在不晚于每次审议会议前六个半月，将举行一次组织工作会议，按先前商定的方法将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选出组协调员及推选和指定报告员和组主持人。应当尤其根据能力、公正和愿意担任的原则选举这类人员。在审议会议之前，每个组的协调员将作为对国家报告提出问题和意见的联络中心。秘书处将把分配结果和组协调员名单通知缔约方。

不应当将国家组限制在特定的地理区域。为了使经验得以广泛交流以利于有效与高效率地进行讨论，每个组至少要包括4个有正在运行的核装置的缔约方。表2和表3示出了根据《议事规则》第17.1条规定的顺序将有核装置的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的一种建议方法。缔约方赞成建立如表2所示的数目较小的国家

组，以便使每个组都能包括拥有不同规模核计划的缔约方；每个组将最多包括7或8个有核装置的缔约方以及5个无核装置的缔约方。

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的分组，将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以字母顺序为基础商定，从有核装置的缔约方停止处继续这一分组过程。这将以随机选定的字母开始，随后采用以英文拼写的每个缔约方的国家名称的第一个字母分配。

IV. 组织工作会议后批准公约的国家分配至国家组的问题

组织工作会议后但至少至少在审议会议前90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应被允许参加这一审议过程。但要求这些缔约方尽快并且无论如何不晚于审议会议前90天根据第5条提交国家报告并有权收到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应当依照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些国家加到现有的国家组中，从成员数最少的那个组(如表2所示)开始，或者如果所有组成员数相同，则从第一组开始。

根据公约第31.2条的规定，在确定的审议会议日期之前不到90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则在这次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才能成为缔约方。尽管这种较晚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不拥有缔约方的权利，但可允许它们出席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缔约方的一致决定参加与进行随后的审议会议有关的讨论。如果它们提出了国家报告，秘书处应尽快分发，但不会在这次审议会议上审议。

V. 参加国家组的问题

正如公约第20.3条中所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合理的机会讨论所有其他缔约方的报告。在审议会议前长达2个月的时间内，所有缔约方可以就每份国家报告向国家组协调员、报告员和有关缔约方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这些问题和意见将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见第VIII节)。

为确保有效和高效率地审议国家报告，审议会议的某一国家组会议将允许：

- (a) 该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参加，和
- (b) 被分配到其他国家组并且已按照本节第一段就分配到该国家组的某一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向该组协调员事先提交了重要书面问题或意见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些代表将有权参加该国家组对上述国家报告的全部讨论。

参加国家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团应与其监管机构领导，并在适当情况下有电力公司代表参加。

每个国家组的审议开始时应由拟被审议其报告的特定缔约方简短介绍情况。这一缔约方然后将回答向该缔约方或该国家组协调员提交的重要书面问题和意见，不论是该国家组的其他成员提交的还是其他有关缔约方提交的。

然后对该报告和已提交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进行一段时间的讨论。该国家组成员将就每组问题开始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的时候，已表明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其他缔约方可以讨论对它们提出的具体书面问题和意见的回答和寻求进一步澄清这些回答。

最后，该国家组成员和主持人将讨论和商定国家组报告员将在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报告的内容。

VI. 后继审议会议的国家组的组成

如果决定在后继的审议会议上保持“纵”分方案，最好是改变一下这些后继会议的国家组的组成。定期地改变国家组的组成能使各缔约方深入了解许多不同的监管、设计、选址和运行方案以及问题和有关解决办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能有助于使审议过程越来越富有建设性。从这一次的审议会议至下一次会议，随着核装置从表3中的“已规划装置”栏转到“正在运行装置”栏或从“正在运行装置”栏转到“已关闭装置”栏，缔约方顺序必然会重新排列，组的成员也就会随之发生变动。在表3中加入新缔约方还会改变分组情况。同时，每次变动后的连续性，靠以前组内的核心成员维持。对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的重新划分和重新分配将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进行。

VII. 每个缔约方作为国家组成员进行的活动

作为国家组的成员，每个缔约方将：

- (a) 阅读和审议所有国家报告，尤其是详细研究本组内所有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
- (b) 直接和通过相关的组协调员提醒其他缔约方注意其审查国家报告时发现的任何问题和意见；

- (c) 接收每个组协调员（包括自己组的协调员）送来的就每份国家报告提交的问题和意见的汇编，以便每个缔约方能在审议会议之前了解对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和
- (d) 在分组会议期间，深入地审议和讨论该组每一成员的国家报告。对有核装置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可酌情审议一整天，对无核装置缔约方的报告的审议时间可短些。

VIII. 文件资料和组协调员的作用

根据第IV节，最晚在审议会议前六个月，每一缔约方应向审议会议秘书处提交一份按公约第5条规定的国家报告，以便向所有缔约方、国家组协调员和报告员分发。

规定审议会议前的两个月为接收有关缔约方和相关组协调员提交的问题和意见的时限。此后，组协调员将把该组的成员以及愿意在这一阶段中提出书面意见的其他缔约方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的汇编送给本组的每个成员。该协调员还将把这份汇编送给该组的报告员和其他组的协调员，后者将把这份汇编分发给各自组的成员。

除汇编书面问题和意见外，该协调员还将分析这些意见和问题并确定它们的任何倾向，以便简化讨论和集中精力于重要课题。在审议会议期间，他应随时对有关国家组予以协助。

IX. 审议会议的会期

目标应当是尽量缩短会期同时又维持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并使费用最少。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最长为三周；以后的审议会议的会期可以短些，因为可能不需要以第一次审议会同样的深度审议所有领域。

X. 审议会议的进行和报告员的作用

A. 开幕会议

在全体参加的简短的开幕会议上，将解决程序事宜，并且只接受书面形式的国家发言。在开始国家组讨论之前，各国家组的报告员将会议最终确定进行这一详细审议过程的协调的方法，考虑已收到的缔约方就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

和意见的任何倾向。他们还应当商定在主要的全体会议上报告各组审查结果的方式。

B. 国家组会议

在报告员会议之后，将把缔约方分成国家组，以便深入审议同一组内其他成员的报告和解决任何缔约方书面提出的问题。设想这些国家组会议将占用第一周余下的时间和第二周的部分时间。每个国家组应当以一致和客观的方式审查其成员的国家报告，以作为评价安全性的基础。

C. 最后的全体会议

在审议会议最后的全体会议上，

- 相关的组报告员依次就每个缔约方的情况做口头报告。为了确保一致性，将在报告员会议上商定这种口头报告的结构。每份口头报告必须不偏不倚地概述在讨论所述国家报告时表示的看法，应包括一致的与不一致的观点，应列出良好的实践及需关注的突出领域，并列出已确定供最后的全体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或课题；
- 每个缔约方都有机会回答对它的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
- 其他缔约方也有机会对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口头报告提出意见。

XI. 总结报告

按照公约第25条的规定，审议会议的主席应当与报告员一起准备一份总结报告，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供缔约方以共识方式通过，并在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这份总结报告应当简单明了。它应当可能结合报告员关于国家组讨论情况的口头报告中的重要观点来归纳出主要的问题。它并不指出任何特定缔约方的名字，但要列出任何重要的需关注的领域，重点说明良好的实践并提出供今后采用的建议。

XII. 向新的缔约方提供以前的国家报告

应向新的缔约方提供所提交的与以前的审议会议有关的国家报告。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 进行国家组会议的良好实践

下面建议一些可能有助于在国家组会议上更有效和有帮助地审议国家报告的方法，它们以1999年4月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吸取的教训”为基础。

- (1) 缔约方应以一种指定的语言对所收到的问题和意见提供书面答复。这些书面答复至少应在讨论所述国家报告前一天提供给提交这些问题和意见的国家，以便准备富有成果的讨论。
- (2) 如果缔约方在该过程中很晚（根据商定的提交日期）才提交问题/意见，则这些问题和意见将不被考虑，除非所述国家和国家组主持人同意。国家组主持人可以拒绝较晚提问者的代表参加审议被提出问题的国家报告的会议。
- (3) 选举和推选的审议会议官员（包括推选的国家组主持人、选举的国家组主持人和推选的报告人）应在审议会议开幕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为口头报告的结构和最终总结报告提出建议，同时考虑上次审议会议采用的结构；解决任何未决问题；以及商定最一致和高效进行国家报告审议的方式。
- (4) 应尽早由国家组协调员将问题/意见分成主题事项课题，以便国家组能够按顺序地讨论和准备报告人的报告和总结报告。
- (5) 国家组协调员应随时对审议会议上的有关国家组讨论给予协助。
- (6) 应在每天的会议结束时准备报告人关于国家组口头报告的书面工作说明，以便能够按顺序地审议每份国家报告及准备国家组报告人的口头报告和总的总结报告。应在每天的国家组会议结束时口头介绍和简要讨论这些工作说明的初步形式，作为对这些工作说明是否反映这天所涵盖的重要问题情况的第一次检查。这不应限制对总的小组总结报告的讨论。
- (7) 经国家组成员的一致同意，可以尽早将每天的报告人的书面说明提供给国家组和审议会议主席，以便能够审议、评论和准备总的总结报告。

时 间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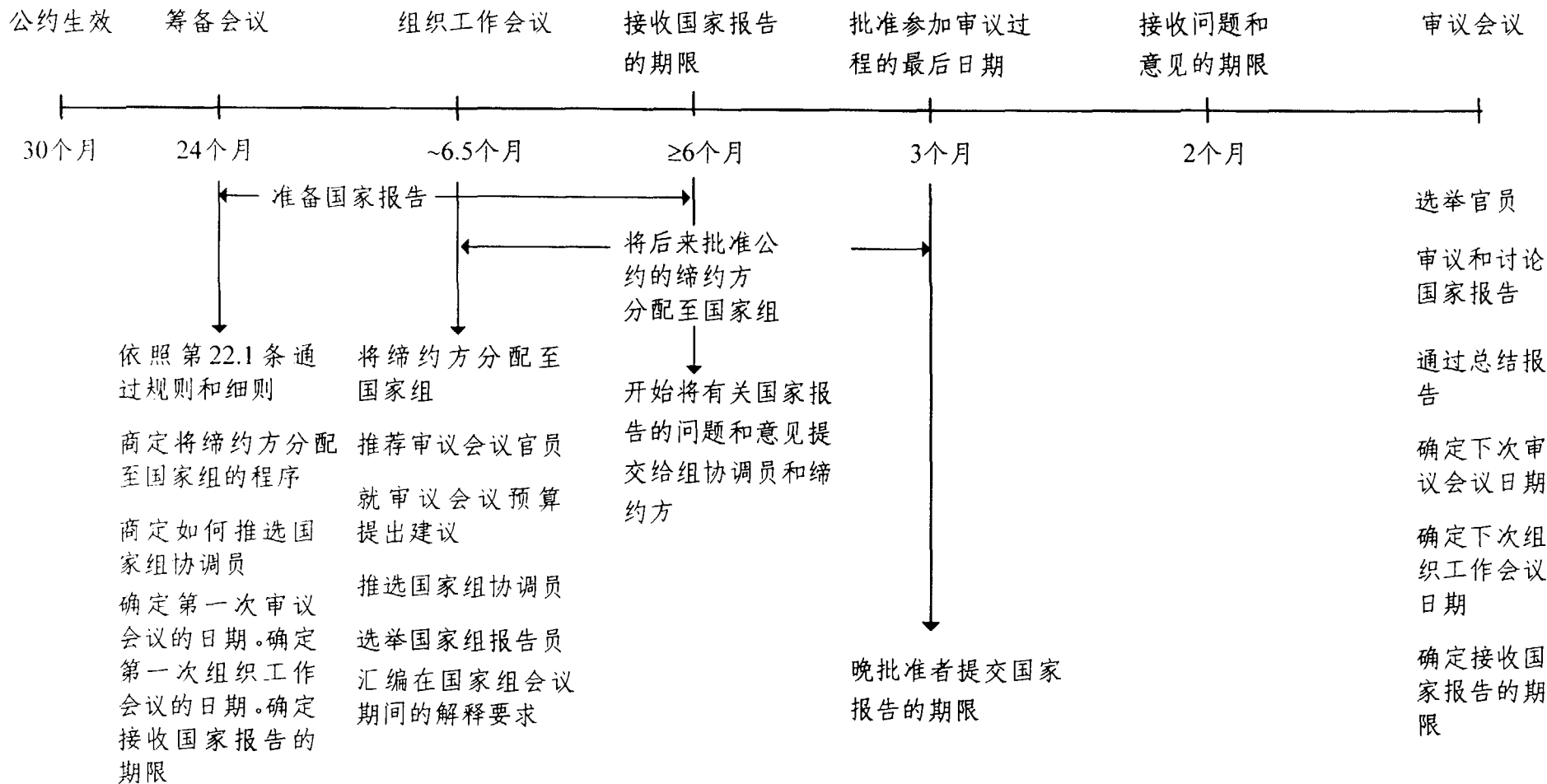


表 2: 组成国家组的可能方式——以5个国家组为例

说明:

1. 本表仅用于说明目的，并反映筹备会议时的状况。把缔约方实际分配到各国家组将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进行。
2. 表3列出了有核装置的签署国名单，按装置数和《议事规则》第17条和《财务规则》所确定的原则排序。
3. 表2示出了由这些有核装置的签署国组成国家组的一种可能的简单方式，它以表3中的排序表为基础并按“网球种子选手”的方法分配。无核装置国家将按照《议事规则》第17条和《财务规则》所确定的原则随机地分配到这些国家组。
4. 本表列出了所有签署国，预期所有签署国都将在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之前批准公约因而成为缔约方。

组别							
	1	10	11	20	21	30	31
1	美国	大韩民国	印度	中国	阿根廷	哈萨克斯坦	斯洛文尼亚
	2	9	12	19	22	29	32
2	法国	瑞典	西班牙	匈牙利	立陶宛	罗马尼亚	意大利
	3	8	13	18	23	28	33
3	日本	乌克兰	比利时	芬兰	墨西哥	巴基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7	14	17	24	27	
4	联合王国	德国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荷兰	巴西	
	5	6	15	16	25	26	
5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	瑞士	斯洛伐克共和国	南非	亚美尼亚	

表3: 按核装置数和《议事规则》第17条和《财务规则》所确定的原则排列缔约方顺序的例子

说明: 本表只用于说明目的, 并反映筹备会议时的状况。实际顺序将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根据缔约方提供的说明在组织工作会议召开时状况的数据确定。根据《公约》第2(i)条正式条文, 核装置按定义是与一座陆基民用核动力反应堆同义。

序号 ¹	国家	正在运行装置数	已关闭装置数 ²	已规划装置数 ³	装置数总计
1	美国	110	16	0	126
2	法国	57	10	3	70
3	日本	53	1	2	56
4	联合王国	35	10	0	45
5	俄罗斯联邦	29	4	4	37
6	加拿大	21	4	0	25
7	德国	20	16	0	36
8	乌克兰	16	1	4	21
9	瑞典	12	1	0	13
10	大韩民国	11	0	5	16
11	印度	10	0	4	14
12	西班牙	9	1	0	10
13	比利时	7	1	0	8
14	保加利亚	6	0	0	6
15	瑞士	5	0	0	5
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4	1	4	9
17	捷克共和国	4	0	2	6
18	芬兰	4	0	0	4
19	匈牙利	4	0	0	4
20	中国	3	0	2	5
21	阿根廷	2	0	1	3
22	立陶宛	2	0	0	2

序号 ¹	国家	正在运行装置数	已关闭装置数 ²	已规划装置数 ³	装置数总计
23	墨西哥	2	0	0	2
24	荷兰	2	0	0	2
25	南非	2	0	0	2
26	亚美尼亚	1	1	0	2
27	巴西	1	0	1	2
28	巴基斯坦	1	0	1	2
29	罗马尼亚	1	0	1	2
30	哈萨克斯坦	1	0	0	1
31	斯洛文尼亚	1	0	0	1
32	意大利	0	4	0	4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2	2

¹ 表中的国家是按正在运行的核装置数递减的顺序排列的。核装置数相同则按字母顺序排序。对于第32—33，国家的排列则先按已关闭核装置数递减，然后按已规划和正在建造的核装置数递减的顺序。

² 有些数字包括并不属于该公约覆盖范围的几座正在退役的核装置。不过，把这些核装置包括在内并不改变这些国家的顺序。

³ 指已规划和/或正在建造的核装置。

(秘书处说明：本栏目前只包括正在建造的核装置)。